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科學園科寧路38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審議並通過(倘適當)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協眾南京」，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就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供應汽車空氣調節系統及汽車空氣調節系統的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2日的主協議(「產品供應主協議」)的格式及內容(註有「A」字樣的产品供應主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主協議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之獲正式授權委員會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施或落實產品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主協議交易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並同意及作出董事認為不會對產品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主協議交易造成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其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及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年度上限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即主協議交易分別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一年期間、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一年期間及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一年期間之最高年度總值。」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謹啟

香港，2015年7月6日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第2座29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某位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有關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作為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及葛紅兵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永貴先生、李學軍先生、朱正華先生、陳浩先生及黃玉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